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区委编办是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简称区委编委）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区委编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列入区委序列。

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机构编制的方针、政策、法规；统一管理本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工商联、人民团体机关及全区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研究拟订本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协调并组织实施本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3.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的职责配置及调整工作，协调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与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4.负责审核报批区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和工商联、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负责审批处级机关的内设机构。

5.统一管理全区行政编制总额；负责核定本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工商联、人民团体机关的行政编制。

6.研究拟订本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7.负责审核报批相当正副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相当正副科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人员编制；统一管理全区事业编制总额；负责核定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本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工商联、人民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编制。

8.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审核报批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处级领导职数；核定本区机关和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

9.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工商联、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增加人员计划的审核、新增人员和流动调整人员的审批；负责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临时工和社会化人员的审批；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10.负责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本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工商联、人民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11.负责审核报批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设置、变更等事项。

12.负责监督检查本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情况以及机构编制的落实情况。

13.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数据库的数据采集、汇总、更新、管理及与中央编办、市编办的联网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网络建设、维护、管理及安全保密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统计报表工作；其他机构编制信息管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772.47万元，比上年增加88.45万元，增长12.9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72.47万元，比上年增加88.45万元，增长12.93%。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772.4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2.4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72.47万元，比上年增加88.45万元，增长12.93%。其中：

1.基本支出768.7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52%。

2.项目支出3.6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48%。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72.47万元，比上年增加88.45万元，增长12.9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2.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9.0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5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95%；卫生健康支出54.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04%；住房保障支出64.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3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75.78万元，2024年度决算56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其中：

“组织事务”2024年度决算569.07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6.71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同时较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比上年有所下降。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5.95万元，2024年度决算8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决算84.5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1.37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同时较少人员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6.85万元，2024年度决算5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决算54.37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48万元，下降4.36%，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同时较少人员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4.45万元，增长100%。其中：

“购房补贴”2024年决算64.4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64.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落实本区住房补贴政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68.7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2万元减少0.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度无此项预算和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2万元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预算和支出；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3年初已调拨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37.19万元，比上年减少1.72万元，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节约日常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大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行政运行：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报表详见附件。